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9-00001号），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60,981,060.9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0,053,106.47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25,167,135.29元，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69,290,394.51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53,106.47	912,242,629.16	-1,923,002,991.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469,290,394.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02,068,036.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62,255,03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后续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